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1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
108年2月25日第2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
108年8月28日第2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
109年5月18日第2屆第10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本場館廣告業務,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執行與管理

本要點執行管理單位為本場館行銷公關部,以下簡稱執管單位。

第三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內以下平面、電子及多媒體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

一、EDM 電子報。

二、文宣品

(一) 《歌劇院時刻》。

(二) 《大劇報》雙月刊。

三、燈箱廣告

(一) 戶外廣場。

(二) 停車場車道出入口。

(三)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四、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一)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二) 一樓大廳多媒體投影。

(三)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四)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第四條 廣告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獨資、合夥公司組織、表演藝術團體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五條 廣告內容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優先受理。

二、贊助回饋。

三、一般廣告。

第六條 廣告定價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附表一）辦理。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一、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與執管單位洽商。

二、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之廣告代理商辦理。

（一）執管單位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二）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第八條 自營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一、EDM 電子報

（一）申請期限：於發送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排檔作業及發送事宜。

（三）交稿期限：於發送日前 15 天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四）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

二、文宣品

（一）《歌劇院時刻》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於出刊日前 60 天提出申請。除 1/2 月合併出刊，其餘月份出刊日期為前 1 個月 1 日，例如：6 月號出刊日期為 5 月 1 日。

2. 申請流程：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

3. 交稿期限：於出刊日前 45 天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4.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

（二）《大劇報》雙月刊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於出刊日前 90 天提出申請。出刊日為雙數月份之 15 日，例如：5/6 號出刊日為 4 月 15 日。

2. 申請流程：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

3. 交稿期限：於出刊日前 60 天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

退回所繳費用。

4.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

三、燈箱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於租用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
- (三) 交稿期限：於租用日前 15 天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

四、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於播放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刊登申請表」(附表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排檔刊登事宜。
- (三) 交稿期限：申請者提出刊登申請時須同時備妥預定播放影片，並於播放日前 7 天完成費用繳納，才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播放日前 7 天，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

第九條 廣告內容審查

本場館有審稿權，廣告內容如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第十條 收款

- 一、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執管單位承辦人員按照廣告刊登申請表上之申請項目，依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
- 二、委外營運：執管單位承辦人員按廣告代理合約，依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

一、平面與數位網路廣告定價表

版面 編碼	項目	位置	尺寸	可租 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 (註1)	定價 (註2)
						單位：NT(元)含稅	
	EDM 電子報		W960 *H1700 cm (高 1700cm 以內)		一檔	4,000 (限場地租借之藝文 團體申請)	
	《歌劇院 時刻》	內頁 全版	W14.8*H21 cm	除 1-2 月為雙月出 刊外，其餘皆為單月 出刊。		50,000	100,000
		跨頁 全版	W29.7*H21 cm			75,000	150,000
		內頁 半版	W14.8*H10.5 cm			25,000	50,000
	《大劇報》 雙月刊	內頁 全版	W20*H29.7 cm	雙月		100,000	200,000
		跨頁 全版	W40*H29.7 cm			250,000	500,000
		內頁 半版	W20*H14.5 cm			60,000	120,000
A01~A06	燈箱廣告	戶外廣場	W64.6*H94 cm	6 座	兩週	20,000	40,000
A07~A08		停車場車道入口	W151*H196 cm	2 座	兩週	20,000	40,000
A09~A10		停車場車道出口	W116*H196 cm	2 座	兩週	20,000	40,000
A11~A12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W386*H115 cm	1 座	兩週	35,000	70,000

註 1：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註 2：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註 3：EDM 寄發上限為 10,000 封

註 4：《歌劇院時刻》、《大劇報》四邊出血 0.3cm

二、多媒體廣告定價表

(一)、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單位：NT(元) 含稅		
編號	項目	尺寸	可租數量	時段	秒數/檔	雙週檔次	雙週定價
LW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152.5 m ²	1 台	平日 (5 天)	10s	411	16,000
				16:00~21:00	20s	411	18,000
				假日 (2 天)	30s	411	20,000
				16:00~22:00			
VW	一樓大廳多媒體投影 (Panasonic PT-RZ31KT)	W1920*H1080 px	1 台	平日 (5 天)	10s	822	11,000
					20s	822	20,000
					30s	822	27,000
V5~V8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W111*H64 cm	8 台	11:30~21:00	10s/一台	822	9,000
				假日 (5 天)	20s/一台	822	16,000
					30s/一台	822	22,000
G2 P2 B2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W54*H95 cm	6 台	11:30~22:00	10s/一台	822	7,000
L	直播	152.5 m ² W387*H216 cm	2 台	平日 (5 天) 16:00~21:00 假日 (2 天) 16:00~22:00	3600s/ 一台/一次		300,000
(二)、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單位：NT(元) 含稅		
編號	項目	尺寸	可租數量	時段	秒數/檔	雙週檔次	雙週定價
LW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152.5 m ²	1 台	平日 (5 天)	10s	411	100,000
				16:00~21:00	20s	411	160,000
				假日 (2 天)	30s	411	240,000
				16:00~22:00			
VW	一樓大廳多媒體投影 (Panasonic PT-RZ31KT)	W1920*H1080 px	1 台	平日 (5 天)	10s	822	200,000
V5~V8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W111*H64 cm	8 台	11:30~21:00	10s/一台	822	70,000
				假日 (2 天)	10s/一台	822	60,000
G2 P2 B2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W54*H95 cm	6 台	11:30~22:00	10s/一台	822	60,000
L	直播	152.5 m ² W387*H216 cm	2 台	平日 (5 天) 16:00~21:00 假日 (2 天) 16:00~22:00	3600s/ 一台/一次		500,000

三、收費規範

- 1、廣告燈箱定價，不包含廣告製作物輸出費用。
- 2、直播定價，不包含直播訊號設置、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
- 3、以上所有定價皆不包含廣告設計費用。

(附表二)

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如於本場館已申請場地租用，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自然人申請者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 (自然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自然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與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平面與數位網路廣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EDM 電子報	寄發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車道入口，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車道出口，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時刻》 <input type="checkbox"/> 內頁 全版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頁 全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內頁 半版	_____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劇報》雙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內頁 全版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頁 全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內頁 半版	_____月號		

多媒體廣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多媒體投影 (Panasonic PT-RZ31KT)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租用數量_____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租用數量_____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多媒體播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秒			
多媒體播放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p>〈二〉、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表演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館內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廣告、贊助</p> <p>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p>				
<p>〈三〉申請資料：</p> <p>1. 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自然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p> <p>2. 遞件申請請檢附完成用印之《附錄》廣告租用申請規範。</p> <p>3. 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臺中國家歌劇院「行銷公關部」。</p> <p> 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p> <p> 聯絡電話：(04)-22512333</p>				
<p>〈四〉、收費方式：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歌劇院廣告定價表」。</p>				
<p>〈五〉、匯款資訊</p> <p> 銀行：玉山銀行-南屯分行(808-0680)</p> <p> 帳號：0680-940-186999</p> <p>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p>			<p>備註：</p> <p>1. 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p> <p>2. 本場館僅提供電子發票。</p>	
<p>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p>			<p>繳費日期：</p> <p>(本場館填寫)</p>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執管單位承辦人	執管單位主管	會辦部門/財務部	執管單位承辦人	執管單位主管

《 附錄 》

廣告租用申請規範

一、自營媒體廣告申請期限

- (一) EDM電子報：於發送日前30天提出申請。
- (二) 《歌劇院時刻》：於出刊日前60天提出申請。除1/2月合併出刊，其餘月份出刊日期為前1個月1日，例如：6月號出刊日為5月1日。
- (三) 《大劇報》雙月刊：於出刊日前90天提出申請。出刊日為雙數月份之15日，例如：5/6月號出刊日期為4月15日。
- (四) 燈箱廣告：於租用日前30天提出申請。
- (五) 室內外多媒體廣告：於播放日前30天提出申請。

二、自營媒體廣告稿件繳交期限

- (一) EDM電子報：於發送日前15天交稿。
- (二) 《歌劇院時刻》：於出刊日前45天交稿。
- (三) 《大劇報》雙月刊：於出刊日前60天交稿。
- (四) 燈箱廣告：於租用日前15天交稿。
- (五) 室內外多媒體廣告：於播放日前15天交稿。

三、注意事項

- (一) 除室內外多媒體廣告繳款期限於播放日前7天外，其餘廣告項目，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完成繳款作業，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且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廣告定價均不含廣告材料之設計費用、輸出費用、燈箱施工費用、直播訊號設置費用、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申請單位需依照本場館所定之規格尺寸自行完稿，並依規定時間送達，由本場館執管單位安排廣告上檔。
- (三) 申請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或停止)，須於原預定交稿期限起算3天內以書面或檔案方式送達為之，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如需再次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次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500元。
- (四) 申請單位應於交稿期限前告知正確上刊內容，並提供廣告文案、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予本場館審稿。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五) 本場館廣告內容以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優先受理，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或實際上刊內容與所提審稿資料不符時，本場館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六) 如有需要委請廠商進行廣告上、下架之施工作業，申請單位應事前告知施工作業時間及完成施工作業申請程序。施工廠商應負責該檔次廣告上、下架，並維護版面之清潔，如有破壞建築物軟、硬體之情況，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如欲保留廣告燈片或相關製作物，應自行事先告知其施工廠商，概與本場館無涉，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七) 多媒體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多種檔案格式：圖片檔 (JPEG/BMP/PNG/TIFF)，動畫格式 (WMV/H. 264/AVC/MP4/VC-1)。
- (八) 申請單位同意本場館得就廣告刊登及露出之實景圖片 (由本場館自行拍攝之現場照片)，作

為本場館廣告版面推廣介紹等相關使用。

(九) 廣告租用申請規範視同合約，申請單位遞件申請時即視為同意遵守。預定檔期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執管單位。聯絡電話：(04)-22512333。

申請單位／人：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自然人申請者請蓋私章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電話：

日期：